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人事處 書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蔡心羽
聯絡電話：02-2356-5382
傳真：02-2397-6863
電子信箱：moi2008@mo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內人處字第10903322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01000000A109033227200-1.PDF、301000000A109033227200-2.pdf）

主旨：有關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後死亡，遺族擇領遺屬年金案件，請依銓敘部109年12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953082071號令釋辦理1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銓敘部109年12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95308207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本處所屬一級人事機構及地政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